关于统计2020年度本专科教学工作量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和《河南师范大学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字[2016]9号）》精神，拟对2020年度本专科教学工作量进行统计及核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学工作量统计**

1.工作量的统计范围包括理论课、实验课、技能课、毕业论文（设计）、实习、CDIO、微格教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监考、同行督导、教学技能大赛、教学平台管理等，计算标准按照《河南师范大学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字〔2016〕9号）》执行。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填写《2020年本专科教学工作量统计表》（附件2），认真、完整、准确做好统计工作。

2.理论课、实验课、技能课工作量的统计

（1）所有排入教务系统的理论课、实验课和技能课的工作量所需数据已由教务处整理完成，将理论课、实验课、技能课分类并核对相应数据；没有排入教务系统中的实验课和技能课工作量由各学院依据上交教务处的课表进行统计。所有数据统计核对后填到《2020年本专科教学工作量统计表》（附件2）中。

（2）课程代码、课程名称、选课人数：以培养方案和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3）上课周数：根据校历，2019-2020学年度第二学期按20周计算工作量，2020-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按20周计算工作量，2020级按从第4周开始上课计算工作量。

（4）学时数：除第（3）条所列以外，实际上课学时高于培养方案中的学时的，按培养方案计算；实际上课学时低于培养方案中的学时的，按实际上课学时计算。

（5）教师职称：以教务处发给学院的《课堂教学工作量》（附件3）为参照依据。如存在教师职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需在统计表中用红色字体进行标注。

（6）所有课程分学期、分年级填写。学期：先春季后秋季；年级：从高年级到低年级。每个年级同一门课程填在一起。

3.实习、实践环节工作量的统计

（1）毕业论文的工作量：2016级毕业论文工作量统计，按教务系统中2016级各学院实际人数进行计算。

（2）实习的工作量：所有实习（实习I、实习II、实习IIII）的学生人数均以教务系统中选课人数为准。

（3）微格教学的工作量：以教务系统中2017级选修微格教学的学生人数和微格教学轮数进行计算。

（4）指导大学生参加教学技能大赛的工作量数据。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工作量：按2018年立项且2020年组织结项的项目为依据进行计算，该部分工作量以教务处下发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量基础数据》（附件3）为准。

（6）指导CDIO训练、科研训练的负责教师按每个学生5个标准课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4.其它工作量的统计

（1）监考工作量：①校内期末考试、补缓考：全校统一安排的考试课程，按照学院报送的考试安排及监考、院校巡考名单进行计算。②国考：请按照对学校安排的监考人员进行计算。

（2）同行督导工作量：①听课次数以听课记录和对应被评教师的同行专家评价表为准，每一份听课记录和评价表作为一次；听课记录以听课时的原始记录为准，不能打印，不能后补，听课记录上需有听课教师签字。②听课记录和评价表提交复印件，原件由学院存档备查，按听课教师、听课时间先后顺序装订，教务处审核完毕返还学院。③听课教师名单以开学初各学院提交的专家组名单为准，后加的教师不再计工作量。④各学院请将本年度学院同行专家评教结果汇总，填写《河南师范大学\_\_\_\_（学院、部）同行专家组评教结果情况统计表》（附件4），学院盖章，与听课记录和评价表一同交上。

**二、时间安排**

1.2021年1月13日：教务处发布通知，各学院布置工作。

2.2021年1月13日-17日：各学院进行统计、核算。

3.2021年1月18日12:00前：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统计结果材料。

4.2021年1月19日：教务处核对、统计和汇总各学院工作量。

5.2021年1月20日：教务处将核查结果反馈到各单位,各单位最终核对、确认，同时提交纸质材料（签字盖章）。

6.2021年1月21日：教务处将2020年全校教学工作量报送人事处。

**三、材料报送要求**

1.《2020年度本专科教学工作量统计表01-13》纸质文档一份（单位领导签字盖章）。报送地点：文渊楼204资源管理科。同时，电子文档也发送至教务处资源管理科李红伟。

2.《河南师范大学\_\_\_\_（学院、部）同行专家组评教结果情况统计表》纸质材料一份，附带听课记录和评价表原件。报送地点：文渊楼204教学质量管理科。

**四、联系方式**

工作量审核具体负责人：

1.理论课、实验课、技能课：李红伟，联系电话：3328805

2.毕业论文（设计）、CDIO训练、实习、微格教学、教学技能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秦豫晥，联系电话：3326199

3.教学督导：刘炳辉、丁雪莲，联系电话：3328805

4、期末考试监考：刘佳，联系电话：3326195